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學員實務訓練合約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合作事業單位) (以下簡稱丙方)
_____(學生) (以下簡稱丁方)

為安排甲、乙方產學訓專班學生(丁方)至丙方就業進行工作實務訓練，經四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壹、合作職掌

第 1 條 丙方同意依照勞動基準法正式僱用甲、乙方之受訓學生在丙方就業進行工作實務訓練，並負責學生報到、工作分配、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甲、乙雙方於實務訓練期間得不定期安排人員赴丙方訪視學生，進行輔導、溝通及聯繫管控工作。

貳、就業(實務訓練)人員：

第 2 條 甲方產學訓專班修習企業實習課程之大二以上學生。

參、合作期限、工作期間、休假

第 3 條 本合約期限為所訂之訓練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間內丁方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以保護雙方基本權利義務。

第 4 條 丁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7 時安排丁方工作。

第 5 條 雇主因業務需要需丁方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時，除需徵詢丁方同意外，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加班費或補休。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調整延長工作時間上限者，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第 6 條 丁方因接受甲方學校教育、參加考試或甲乙方必要之公假相關活動(經甲乙方以公文函知)，有減少正常工作時間之必要時，丙方得同意並給予必要的請假，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第 7 條 丁方於學期中、期末考期間，丙方不得安排加班作業，使丁方能充分準備考試。必要時以校方行事曆為基準。

第 8 條 丙方應提供合約期間丁方接受甲方學校教育之必要條件，並配合學校上、下課作息時間調整工作時間。

肆、契約終止

第 9 條 丙方非經甲、乙方三方協調，不得擅自離退丁方，丁方如有違反公司規章或無故曠職，應立即與甲、乙方連繫。情節重大者，丙方得提出契約終止要求，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原因與內部考核表及其他補充文件，向甲方提出終止學生實務訓練申請，經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得終止其實務訓練並解除契約。

第 10 條 實務訓練期間，丁方更換單位次數以 1 次 為限，需向所屬之學系提出更換單位申請，經過系上輔導老師約談輔導後，由丁方所屬學系審議是否准予更換單位。

第 11 條 丙方非經甲、乙方同意，不得擅自轉介丁方至其他公司，如有違反，甲、乙方得逕行解除本合約。

伍、工作內容

第 12 條 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與丁方簽訂就業（實務訓練）合約書及辦理應配合事項。丙方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丙方應配合甲、乙方訓練內容，培訓專業實務技能，安排工作內容及工作崗位，並嚴格要求敬業精神，使能學以致用，發揮潛能。
- (二) 合約期間丁方由甲方指派之輔導老師及丙方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訓練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
- (三) 合約期間甲、乙方得安排指派之輔導人員赴丙方之實務訓練地點訪視丁方，丙方應配合甲、乙方之現場訪視或電話訪查作業。
- (四) 合約期間丙方不得使丁方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以提昇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從事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工（器）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五) 丙方應給予丁方合理之勞動條件及福利待遇，並應避免使丁方擔任不相關或繁重或具危險性、有害性、污染性及需證照操作之工作。
- (六) 丙方應提供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之工作環境，並加強對機具設備之維護，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如發生意外事故丙方應負醫療給付之責，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
- (七) 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丁方工作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工作，惟安排之實務訓練工作內容不得要求丁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丁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八) 丁方之考勤管理，依丙方規章及勞動相關法令辦理，丁方如有違犯或無故曠職，應立即與甲、乙方連繫。情節重大者，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得終止僱用關係。
- (九) 丙方與丁方如發生爭議或丁方違反勞動法令或違反丙方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丙方應即時會同甲、乙雙方進行協調處理，不得任意或私下與丁方調解或離

退學生。

- (十) 丙方如因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致無法繼續僱用丁方，應立即通知甲、乙方，俟甲、乙方辦理調整簽核後，始得異動丁方受僱單位。
- (十一) 丙方不得向丁方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及保證金。
- (十二) 丙方若未能確實履行合約書並充分配合辦理前列事項時，甲、乙方得隨時中止丁方與丙方之僱用關係。

陸、薪資、保險、福利

第 13 條 合約期間，丙方須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丁方，且賦予正式員工之薪資福利。

第 14 條 合約期間提供丁方薪資應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並按月計算月薪。實際工作天數不足月者，依月薪按日（比例）發給工作薪資（每月三十日計算）。

第 15 條 丙方應依公司薪資發放作業流程規定，按月核發薪資給予丁方。

第 16 條 丙方應於丁方報到當日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就業保險。

前項所稱勞工保險係指一般勞工保險，丙方需按月為丁方提撥至少 6% 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

柒、訓練考核

第 17 條 丁方於丙方接受工作實務訓練得由甲方學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計，丙方應依甲方學分採計相關規定檢附學生工作實務訓練文件送甲方審核，說明如下：

- (一) 合約期間內，丁方考勤資料依丙方公司內部規定之考績制度給予考核評量。
- (二) 丁方於實務訓練期間滿 18 週（一學期），由丙方單位主管及甲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成績。
- (三) 甲、丙雙方應不定期協調檢討實務訓練各項措施，期使就業（實務訓練）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捌、爭議處理：

第 18 條 如丙、丁雙方發生糾紛或爭議，經甲方之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甲方得邀請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商議。

第 19 條 丙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甲、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丙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 20 條 關於本合約之爭議，四方同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玖、其他應負權利與義務

第 21 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照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甲、乙、丙三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協商另定之，修正時亦同。

第 23 條 本合約後續補充修正之換文，視為合作協議之一部分，與合約具同等之效力。

第 24 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務訓練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

第 25 條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四份，由甲、乙、丙、丁四方分執。

甲 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職稱)： 校長
姓 名：
地 址：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乙 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代表人(職稱)： 分署長
姓 名：
地 址：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丙 方：
代表人(職稱)： 負責人
姓 名：
地 址：

茲允許前揭限制行為能力人(即丁方)簽署本契約

學生(丁方)：	(簽名及簽章)	丁方法定監護人：	(簽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住址：		住址：	